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

一、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：

- 1.案號：
- 2.股別：
- 3.費別：
- 4.應繳款人：
- 5.案由：
- 6.多元化繳費期限：

7.ATM、匯款繳費資訊如下：

轉入銀行代碼：004（臺灣銀行）
收款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戶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銷帳編號（轉入帳號）：31465881454439
應繳金額：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1.多元化繳費方式因設有多元化繳費期限，逾繳費期限時，即無法以多元化繳費方式辦理，請依法院文書規定之期限內自行至法院繳費或以匯票方式辦理。
- 2.法院所提供之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，二十四小時（至多元化繳費期限止皆可以ATM方式進行繳費費，無須親至法院繳費。）
- 3.使用任一種多元化繳費方式者，其繳款憑證請務必妥為保管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- 1.臨櫃繳款：請填妥所附之“繳款單”，並依說明欄指示至指定之銀行櫃台，才能進行繳費。
- 2.臨櫃匯款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，填妥“匯款申請書”，並依說明欄指示，至指定之櫃檯進行繳費。
- 3.自動櫃員機繳款（實體ATM）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，選擇轉帳（跨行轉帳）功能，並依一、7.ATM繳費資訊所示，輸入資料後進行繳費。
- 4.網路自動櫃員機繳費（網路ATM）：
 - （1）請使用司法院網站線上付費服務區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進行繳費或直接進入欲使用繳費之銀行（郵局）網站進行繳費。
 - （2）請自備讀卡機，並依網頁指示安裝相關之網路ATM元件與電腦設定，完成相關環境設定（依使用之銀行網路ATM相關規定及設定辦理）。
 - （3）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一、7.ATM繳費資訊進行繳費。
- 5.便利商店繳款：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實索取繳費憑證並加蓋店章。
註：繳費金額若超過ATM或便利商店（2萬元）所限定之金額者，請使用臨櫃繳款方式或至原法院繳費。

四、衍生之手續費用說明：

多元化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用為金融機關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法院收取，日後法院所寄發給繳款人之收據，並不包括此一手續費用在內。

五、繳費完成後之狀況查詢：

使用項次三所列之繳費方式者，可至司法院網站，選擇「線上付費服務區」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，利用該服務中之各項功能，查詢所需之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